

第三十九次龍門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 106年6月22日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欣處長

四、出席人員：

(一) 核管處：李綺思、許明童、曹松楠、何恭旻、張國榮

(二) 核研所：高家揚

(三) 物管局：李博修

(四) 輻防處：孟祥明

(五) 核技處：劉德銓

(六) 台電公司：張武侯、張永芳、林志保、梁天瑞、張維鈞、
郭東裕、王輔勳、王寶清、游錦康、彭富福、
魏昌錫、楊光榮、李如馨

五、記錄：張國榮

六、決議事項：

議題一：第38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 論：有關龍門電廠「資產維護與保存計畫」期間持照運轉人員之再訓練，以及研擬換照作業方案，業經本會審查同意核備，本項議題龍門核管會議不再追蹤，同意結案。

議題二：龍門電廠核子燃料後續處理規劃包括：1號機用過燃料池洩水、燃料吊卸作業、更換運輸容器作業、暫貯場所及保安、運送作業等規劃。

結 論：

- (一) 有關龍門電廠現有核子燃料之後續處理規劃，請依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要求辦理。
- (二) 未來核子燃料輸出及運送相關作業，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相關規定執行管制；相關申請案審查作業時程，將依行政程序法51條規定辦理，請台電公司妥善準備。

七、散會